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屯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0日

屯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黄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稳定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到2025年超过15%。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区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引进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组织学生到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活动，联合加强学校科学类课程教师培训。聚焦基层需求，每年开展省科技（科普）志愿服务专家团进校园巡讲活动2场次，市区科技志愿服务专家团成员进校园巡讲活动4场次。（区教育局、区科协负责）

**2．着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组织选拔学生参加全国、省、市级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赛事，每年牵头组织举办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编程大赛。（区科协、区教育局负责）

**3．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区教育局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4．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积极参加省、市选拔“徽农之星”活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200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300人次。深入开展“徽姑娘”技能培训等活动。广泛发动基层群众积极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5．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选认力度，坚持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逐步实现全区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积极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区科技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安徽篇章”“安徽省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和劳模工匠“五进”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7．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开展“徽州百工”等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培养10名黄山工匠、2-3名安徽工匠或安徽金牌职工。到2025年，全区技能人才达到200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00人以上。（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8．开展老年人科普宣教活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9．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的优势，着力打造“科技点亮未来”科普活动品牌。（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教育内容纳入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大力开展科学素质培训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区委组织部负责）

**11．落实科学素质建设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将科技知识作为考核评价内容，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2．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引导和鼓励科技工作者将创作的科普作品申报省、市科技奖。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各类科技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3．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加公益类科普节目的策划和宣传。鼓励引导团队及个人利用微信和抖音、快手等，形成数字化科学传播矩阵。加强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培养打造“科普网红”。（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14．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充分发挥“皖事通办”作用，促进数字赋能科普，提升科普服务的精准度。加强“科普中国”“科普安徽”等数据资源利用，每年下载注册1000人以上。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区数据资源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5．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促进资源共享，依托黄山市科技馆科普资源，积极组织市民、学生进馆接受科普教育。邀请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省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不少于10

场次。（区科协、区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16．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每年力争推荐1-2家通过省级评审，到2025年，认定各级各类科普基地40家以上，争创1-2家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利用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的生产设施等，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7．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推动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气象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总工会、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18．强化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广泛动员学校、医院、企

业和社会组织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到2025年，全区注册成立的科技志愿服务组织超过200个，注册科技（科普）志愿者超过5000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超过3000次。（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19．夯实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工作。面向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省科普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每年认定科普示范单位1-2个。开展“科普惠民乡村行”“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等活动超过30场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大力推进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20．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作用，引领带动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安徽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安徽省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区教育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21．丰富国际合作内容。**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国际、省际、区域交流等。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区教育局、区科技经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22．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共同承办的国家重大科普活动和长三角科技志愿服务联盟、科普场馆联盟建设。共建长三角地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及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要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以及本实施方案要求，将重点任务列入本部门本系统年度工作计划。区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及本实施方案。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街道办事处要统筹经费投入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区直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考评，确保使用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科学素质纲要》及本实施方案的学习宣传，突出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要大力宣传在科学素质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营造更加浓厚的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